## 附件2

## 考生须知及考场规则

一、考试硬件要求

**（一）电脑端：**考生须使用带有摄像头的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进行考试，须保证电脑的摄像头、麦克风及扬声器等可以正常使用并保持设备电量充足，如使用笔记本电脑，建议使用外接电源；

**（二）移动端：**即监控设备，考生须使用带正常上网功能的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必须带有可正常工作的摄像头，用于拍摄佐证监控视频，建议自备移动充电宝备用。

二、考试软件要求

（一）考试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二）必须使用“广东财政在线考试系统”登录考试答题系统。

（三）建议使用带宽50Mbps或以上的独立光纤网络，实际上传速度和下载速度均不低于20Mbps。

三、注意事项

（一）**开考前60分钟可登录在线考试系统，开考30分钟后将不得登录，开考60分钟后方可交卷，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考试系统作答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二）考生登录考试系统须认真阅读《考生须知及考场规则》，阅读完毕后，点击“我已知悉并同意”方可进入系统。考试开考后，考试系统将自动进行计时，考生作答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显示的结果为准。

（三）考生可自行准备一支笔和一张空白A4纸作为草稿纸，考试全程不得使用计算器。

（四）考生登录系统后主动向线上监考员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空白草稿纸。

（五）在线考试系统采用人脸识别功能，考试主办方将对考试全程进行录像及监控，考生需**正面对准屏幕**并注意言行举止。

（六）请考生考前认真检查网络环境与硬件设备。考试中途如遇网络掉线的状况，请在考试结束前及时恢复网络重新登录进行作答，若考试结束时间已到还未登录的，系统将作自动交卷处理。

（七）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笔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应在笔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电话，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八）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考试时间不做延长。

四、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考试成绩**：

1.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

2.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

3.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

4.有进食、上卫生间行为的；

5.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

6.佩戴耳机的；

7.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

8.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1.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2.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3.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4.翻阅书籍、文件、纸质资料的；

5.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6.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7.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8.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9.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0.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1.经后台监考发现，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12.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舞弊等行为，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实属违纪、舞弊的；

13.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三）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四）考试过程中，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